

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開授敏捷就業力養成課程暨課程學生學習成果發表獎勵實施要點

管理學院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管理學院112年8月25日第12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管理學院114年7月16日113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管理學院114年9月24日第13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培養學生具備核心素養及技能，以因應多變時代的可雇用能力，鼓勵教師開授敏捷就業力養成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學士班、碩士班）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皆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敏捷就業力養成課程」係指本大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之綜整課程、與就業相關之實作課程、微課程，課程內容與學生就業能力相關，其教學內容及方式包括採用相關教材、講授就業力相關知識、實作或就業力個案研討。
- 四、開授敏捷就業力養成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填具就業力課程補助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及相關授課教材與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並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每學期申請公告期間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敏捷就業力養成計畫主持單位進行補助審核。
- 五、開授敏捷就業力養成相關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科目表及授課大綱內註明「敏捷就業力養成課程」以公告周知，供全校學生選課之參考。
- 六、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開授敏捷就業力養成課程至多以一門為限，若同一門課中授課教師超過兩位以上，則以一位授課教師為代表申請。為鼓勵本大學教師協助課程開授，課程分為三個等級補助(每點不等於1元)，做為教師聘任教學助理及協助課程開授事宜之用。
 - (一)第一級：以培養學生職涯就業力作為課程設計主軸，涵蓋實作內容並安排產業實習之課程，獎勵點數15,000點。
 - (二)第二級：以培養學生職涯就業力作為課程設計主軸，並融入實作內容之課程，獎勵點數10,000點。
 - (三)第三級：以培養學生職涯就業力作為課程設計主軸之課程，獎勵點數6,000點。
 - (四)以上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預算及申請情況酌予調整。
- 七、敏捷就業力養成主持單位每學期應對就業力相關授課補助之課程，評估UCAN填答數及其授課成效，並請受開課補助之教師於學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成果報告表，送交主持單位作為未來推動敏捷就業力養成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 八、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獎助學金項下支應，視當年度預算情況酌予調整。
- 九、為鼓勵學生將課程所學落實於實務應用，並透過成果發表(或實務競賽)提升創新思維、團隊合作與實作能力，凡修習本校「敏捷就業力養成」課程之在學學生，於當學期末參與課程安排之學習成果發表活動(如專題簡報、實務作品展示或實務競賽等)，其表現優異之前三名者，授課教師得向管理學院提出「課程學生學習成果發表獎勵金」申請，並依表現層級及獲

獎名次核發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十、獎勵項目與標準：

(一)學生參與下列任一項成果發表或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獎勵名額與分配方式由授課教師建議：

1. 課程所舉辦之期末學習成果發表活動，每門課獎勵基數5,000點，按照人數加乘。

2. 課程所舉辦之實務競賽活動，每門課獎勵基數5,000點，按照人數加乘。

如遇名次或成績並列，獎項得併列頒發，並自下一名次起遞補或從缺辦理。

(二)以授課課程學生人數為基準，該課程修課學生人數超過30人者，獎勵金額得提高至原額度之1.25倍；超過60人者，得提高至1.5倍。

(三)上開獎勵金額將視當年度深耕計畫預算及實際申請情況，由每學期召開之敏捷就業力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酌予調整。

十一、申請資格與程序：

(一)申請期限：請授課教師檢附以下文件，並於當學期成果發表(實務競賽)結束後六個月內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課程學生學習成果發表獎勵申請表。
2. 成果發表或競賽活動之獲獎證明文件。
3. 成果發表評審方式或競賽辦法說明。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二)審核流程：

1. 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2. 審核通過後公告學生獲獎結果，並於二個月內辦理獎勵金撥付事宜。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學生需於競賽過程中遵守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若有違規情事，學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二)同一成果若已獲本校其他獎勵金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金；若經查屬重複補助，將依法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三)獲獎學生應配合學校進行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相關宣傳活動。

十三、本要點經敏捷就業力養成計畫主持單位通過，提請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深耕計畫辦公室備查，修正時亦同。